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9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欣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21,53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8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5269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4,2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9%計算之利息，暨1,200元之違約金。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2日止，本金、利息即違約金總額為621,53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21,537元，應徵第

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